

德化县水利局文件

德政水〔2024〕51号

德化县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水库管护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4 年水库管护资金 13 万元，请专款专用此项资金，不得挪用，并做好绩效跟踪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- 附件：1. 德化县 2024 年水库管护资金安排表
2. 德化县 2024 年水库管护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德化县 2024 年水库管护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实施单位	水库名称	资金合计
1	龙浔镇人民政府	后洋水库	1.4
2	浔中镇人民政府	隆泰水库、红星水库	2.3
3	三班镇人民政府	红洋水库、大垵水库、 吾坑垵水库	3.7
4	龙门滩镇人民政府	愚公水库	1.4
5	雷峰镇人民政府	瑞坂水库	1.4
6	南埕镇人民政府	东风水库	1.4
7	葛坑镇人民政府	幸福水库	1.4
合计			13

附件 2

德化县 2024 年水库管护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实施单位	产出指标		效益指标		满意度指标
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
	水库管护（座）	水利设施项目质量合格率	确保工程安全度汛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
龙浔镇人民政府	1	100%	是	是	90%
浔中镇人民政府	2	100%	是	是	90%
三班镇人民政府	3	100%	是	是	90%
龙门滩镇人民政府	1	100%	是	是	90%
雷峰镇人民政府	1	100%	是	是	90%
南埕镇人民政府	1	100%	是	是	90%
葛坑镇人民政府	1	100%	是	是	90%